



06

内蒙古法制报

政法时空

2025/09/05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高如哈

“法院+商会”助力涉企纠纷多元化解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鄂尔多斯市工商联联合召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进会。会议全面总结了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开展情况,双方签署了《关于加强诉调对接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就下一步推动涉企纠

纷多元化解工作走深走实作出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要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将多元解纷理念贯穿于调、立、审、执、信全过程,充分借助综治中心、在线调解平台等线上线下资源,善于借助商会组织“姓商、懂商”的主场优势,推动实现“商人纠纷商会解”“行

业纠纷行业解”。要完善司法确认、司法建议等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教育培训,提升商会调解的专业化水平和社会认知度,推动更多涉企纠纷在诉前高效化解,持续营造“法优暖城”的一流营商环境。

(王经纬)

建设工程引纠纷 成功调解促和谐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化解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该项目于2020年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此后,双方因工程款的结算、支付等事宜产生纠纷,被告累计向原告支付了3900万元,尚欠原告工程款960万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公司索要剩余工程款无果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诉至扎赉诺尔区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付清剩余工程款。

承办法官受理该案件后,对案情进行了细致梳理,了解到原被告双方此前曾合作开展多个项目,具备调和矛盾的可能性,且该案事实清楚。为及时妥善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针对该案件的实际情况及双方争议焦点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引导双方当事人权衡利弊,互谅互让。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及时给付了原告剩余工程款。

(邵灵杰)

开展专题培训 提升政治素养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邀请旗委党校老师为全院干警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

培训中,老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为主题,从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的核心要义、授权原则与公权力的法律边界、遵循比例原则、诚信政府建设与信赖利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并结合典型司法案例,生动阐述了如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审判执行实践,让干警们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司法实践的重要指导作用。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开展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干警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法院铁军,为推动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乌依汗)

精准监督终本案件 力促诉讼权益兑现

本报讯 (记者 肖明)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聚焦诉讼权益兑现,通过精准监督,为终本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追回案款8万余元,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今年4月,该院在民事执行监督履职过程中发现,一起民事终本执行案件中,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具备变现价值的有价证券及分红型商业保险保单现金价值,未及时采取冻结、变价、提取等关键措施,便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执行程序,致使申请执行人债权未能兑现。

针对这一情况,检察官充分发挥调查核实权,认真审查案卷材料,全面查明法院在执行环节存在的违规情形后,依法向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书,要求其对本案恢复执行,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手段,对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隐匿财产的行为予以惩戒,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发出后,稀土高新区法院立即恢复案件执行程序,对被执行人财产实施全方位查控,最终欠付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

知识竞赛创佳绩 凝心聚力开新局



通辽讯 近日,在通辽市科尔沁区委统战部、民委、工商联联合举办的“守望相助 感恩奋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竞赛决赛中,科尔沁区人民法院3名干警勇夺团体第3名;2名干警获评“优秀选手”;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荣获“优秀组织奖”。

此次决赛设置个人必答题、小组必答题、抢答题和风险题四个环节,全面检验参赛选手对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民族团结进步知识以及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深刻内涵的理解与掌握。比赛中,选手们沉着应对、精准作答,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法院干警扎实的政治素养、深厚的理论功底和昂扬的精神风貌。

下一步,该院干警将以获奖代表为榜样,不断加强理论武装、提升综合能力,立足本职岗位,为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更多司法智慧和法院力量。

(魏起家)

召开集体学习会 凝聚民本向心力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屠凤阳 王金凤)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二次集体(扩大)学习会。

会议强调,要深刻理解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意义,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法院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大力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最大限度凝聚民心、集聚民智、汇聚民力。要坚持把司法

为民贯穿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将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深化干警思想认识,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向纵深发展。

乌拉特前旗检察院高效办理民生领域腐败案

乌拉山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锚定住房、粮食、乡村振兴等重点民生领域腐败问题整治,高效质办了五原县自然资源局原局长刘某某贪污、受贿案。

该院在审理刘某某一案时,全面把握案件证据,既审查有罪、罪重证据,也重视无罪、罪轻证据,排除合理怀疑,确保证据链条完整。同时,为确保追赃工作既不遗漏也不扩大,该院与法院沟通协商,对本案查明的涉案财物种类、数量、权属、价值、处置方式等情况在各方参与下逐一举证、质证,强化涉案财物处置庭审实质化,将退赃退赔与刑事量刑合理衔接,最大化实现了职务犯罪追赃挽损效果。

为保障判决后的追缴、退赃等内容能够有效执行,该院在开展犯罪嫌疑入退缴或亲属代为退缴等传统退赃方式的同时,积极探索资产抵偿、债权转让等新型抵偿国有资产损失的追缴方式,并对退赃退赔的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有效防止了“空判”现象。

此外,该院联合旗纪委监委,推动案涉用人单位针对管理、制度层面暴露出的问题,完善用人、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公安、法院等单位领导干部观摩庭审,以最直观的方式警示司法工作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王艺璇)

A

东河区司法局

联合调解显成效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联合区信访局调解了一起法律服务收费纠纷,通过“人民调解+信访调解”联动模式,既维护了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法律服务行业的规范执业,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良好效果。

张某曾委托某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案件并支付1万元服务费,之后因案件处理情况发生变化,张某认为服务内容与收费标准不匹配,要求退还部分费用。经多次协商未果后,张某向信访部门寻求帮助。

接到诉求后,区信访局第一时间联系区司法局共同介入。区信访局工作人员耐心倾听张某诉求,系统梳理事件经过,明确争议焦点。司法局工作人员对涉事法律服务者的执业行为进行了核查,了解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及案件进展情况,并向其释明收费规范及调解的必要性。

两部门秉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中,工作人员向双方详细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正视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沟通不足问题,也向张某说明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及成本构成。

经过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涉事法律服务工作者退还张某2000元服务费,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东河区司法局供稿)

B

金山司法所

赋能人民调解工作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金山司法所组织辖区人民调解员开展了专项培训活动。

此次培训,紧密围绕与人民调解工作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展开,重点解读了民法典、人民调解法以及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并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调解过程中法律依据的精准运用,有效提升了调解员依法化解纠纷的专业能力,为基层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培训创新采用互动式教学模式,在疑难解答环节,调解员结合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困惑深度互动;在案例研讨环节,分组剖析典型纠纷,聚焦矛盾核心,探讨调解思路和方法,各组代表汇报方案后,由培训老师进行针对性点评。此次培训有效提升了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

下一步,该所将持续开展内容丰富的培训活动,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迈上新台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李晓宇)

C

石宝司法所

确保安置帮教全覆盖

百灵庙讯 近年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石宝司法所不断密切与驻镇派出所及各行政村村委会的协作联系,采取“抓好网上衔接、抓好走访排查、抓好信息核对”等措施,做到刑释人员早发现、早衔接、早帮教,努力实现刑释人员应帮教尽帮教,有效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该所要求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内蒙古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一体平台》操作方法,快速掌握各项功能,对平台推送的关于刑释人员信息核对、衔接接收以及其他提示系信息及时进行处理,确保人员信息精准核对、无缝衔接;充分利用各类下乡时机,向村委会干部、村民小组长、网格员等详细了解有无新增的返乡刑释人员,对尚未衔接的刑释人员及时进行信息核对,并进行接收;加强与驻镇公安派出所的沟通联系,定期上门核对新增刑释人员信息,对未及时来司法所进行报道的刑释人员进行信息再核对和衔接接收,进一步强化对安置帮教人员的管理。

(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走进包头

看法治